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最終發售價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1.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6日及2019年5月21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建議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延長授權期限分別於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釐定最終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每股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1.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1.88港元進行，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海通恆信的市值將約為15,48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國際承銷協議

於2019年5月24日，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海通恆信與國際發售承銷商（「**國際承銷商**」）訂立。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同意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1.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的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海通恆信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海通恆信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5,294,000股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海通恆信發售H股股份不超過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4.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根據目前時間表完成，(i)預期海通恆信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海通恆信H股股份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海通恆信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05。

5.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現時並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